

附件2

泽州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1	身份证明、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单位证明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变更备案
2	身份证明	公安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3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公安局/销售公司/保险公司/ 税务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4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五）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公安局/保险公司/销售公 司/机动车检测线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5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公安局/销售公司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保险公司/机动车检测线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7	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批准证明	部队	县公安局	随军家属落户
8	批准变更民族成份证明	地市级民族工作主管部门	县公安局	变更民族
9	出生医学证明	医院	县公安局	出生登记户口
10	亲子鉴定证明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关	县公安局	出生登记户口
11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局	县公安局	退伍、复员、转业的军人及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原户口已注销的,申报户口登记。
12	死亡医学证明书	医院	县公安局	死亡注销户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13	性别鉴定证明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县公安局	性别变更
14	住宿证明	学校	县公安局	申领居住证
15	连续就读证明	学校	县公安局	申领居住证
16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提供活动场所的场所租赁、借用协议等证明	活动场所管理者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7	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活动场所管理者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18	贫困材料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	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
19	在校适龄生休学（复学）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县教育局	学生休学（复学）的确认
2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县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2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县教育局	1. 教师公开招聘； 2. 档案在我局存放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公开招录政审、读研读博政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首次登记
2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首次登记
24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	住建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转移登记
25	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公安局、乡镇（街道）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抵押、变更、注销等登记
2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乡镇（街道）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农村宅基地上房屋转移登记
27	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部门	县民政局	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收养
28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送养人为其他监护人的提供，不涉及生父母）	监护人	县民政局	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收养
29	被送养人的未成年人患有残疾的，应当一并提交该未成年人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	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收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30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监护人	县民政局	送养丧失父母的孤儿
31	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公安机关、法院	县民政局	送养丧失父母的孤儿
32	被送养人的未成年人患有残疾的，应当一并提交该未成年人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	送养丧失父母的孤儿
33	被送养人的未成年人患有残疾的，应当一并提交该未成年人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
34	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	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且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35	经公证的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送养人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且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36	生父母的死亡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能够证明生父母双方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文书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37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
38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出具的经公证的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
39	被送养人的未成年人患有残疾的，应当一并提交该未成年人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
40	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	县民政局	送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且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1	送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	送养人	县民政局	继子女收养
42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的结婚证明	收养人	县民政局	继子女收养
43	婚姻关系证明	村（居）委员会	县民政局	补办结婚登记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44	死亡证明、火化证、公证文书或协商一致公推一名继承人办理手续（灵活就业人员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民政局	县人社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45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法院、民政	县人社局	办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46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安机关	县人社局	工伤认定
47	因公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	县人社局	工伤认定
48	经街道或乡政府确认的无经济收入证明（供养关系为夫妻或父母的需提供）	所在街道或乡（镇）政府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49	其他直系亲属在单位未享受供养待遇的证明（供养关系为父母的需提供）	所在街道或乡（镇）政府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50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	县人社局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51	收入、致困原因证明	职工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出具的工资发放清单、致困原因证明，家庭成员无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居委会或村委会的无收入证明、致困原因证明。	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建档申报
52	支出证明	职工及家庭成员家庭刚性支出，由支出相应部门出具支出证明，比如生病住院由医院出具医疗费结算证明、子女上学由学校出具支出学费证明等。	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建档申报
53	建档公示材料证明	职工所在单位出具，经本单位职代会通过后公示	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建档申报
54	无两套（含）以上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	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建档申报
55	无车辆证明	车管所出具	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建档申报
56	无经商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建档申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57	首届批复文件或成立文件丢失的证明	由基层工会以正式公函作出书面说明，说明批复文件丢失的原因、批复文件的文号和审批时间，并由上级工会在说明上加盖公章。	县总工会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58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民政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低收入）
59	房产查档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60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61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62	工商出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63	收入证明	用人单位或银行机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64	户籍地社区住房情况证明	户籍地社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65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收入证明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低收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66	商品房无预告登记证明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注销
67	不动产产权查询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证处	委托公证和继承公证
68	死亡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公证处	继承公证
69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公证处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70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局、档案馆	公证处	婚姻状况公证、继承公证
71	亲属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档案馆、公安部门	公证处	涉及的公证事项（出生公证、继承公证、遗嘱公证、收养公证、亲属关系等）
72	不动产登记证书	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7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7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75	场所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和租赁双方	行政审批部门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76	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备案
				股权出质设立
				中等及以下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医诊所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农药经营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77	学历证明	学校或教育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
				教师资格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78	职称证明	人社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中等及以下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79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或租赁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双方	行政审批部门	中等及以下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80	卫星定位终端入网证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1	驾驶员三年无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3	应急报警装置安装及接入情况证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84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机构6个月以上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两年内未注册须提供）	具有规培资质的医疗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85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86	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医疗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
87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88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	放射检查培训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8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行政审批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90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91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设立
				中医诊所备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92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学校或相关教育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
93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高压用电新装、增容
94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低压户名（非居民）用电新装、增容
95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新装
96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居民客户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新装
97	申请人在国内的经济收入证明	银行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9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99	村（居）委会同意接收证明	乡镇（街道）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100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101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局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102	出入境记录	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侨务）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审批
103	建设资金证明	开户银行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104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批